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香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香玫於民國111年8月15日前某時，將自己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帳號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該人取得上開帳號資料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以「假檢警」手法詐騙羅秀英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民國111年8月15日08時37分許、13時18分許、13時24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550,180元、650,180元、800,260元至本案帳戶，再由林香玫依指示匯出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國外金融帳戶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因羅秀英於匯款後察覺受騙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以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提起公訴，於114年10月2日繫屬本院，嗣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後之115年7月6日死亡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
第6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柏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節

法官 王龍寬

法官 邱文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 颺